



得救四步（三）使罪得赦

經文：徒4:1-12

引言：

我們不但要認罪悔改，進入耶穌，更要緊的是使罪得免除。這是我們悔改歸入耶穌的一大目的。

一．如何能使罪得赦？

1.知道罪的痛苦，有犯罪的內疚。罪叫人心靈不安，叫人身體受虧損，叫人品格敗壞，叫人名譽掃地，叫人被輕視，叫人與神隔絕。一個人犯罪是最痛苦不過的事(詩32:; 51:等)。

2.知道罪的可怕。罪會跟蹤人，罪會捆綁人，罪會顯露出來叫人難堪(路12:2)。

3.知道罪的刑罰。是永遠的死亡。與神隔絕。永在黑暗裏被蟲咬被火燒魔鬼同在。

4.知道如何能叫罪得赦免。各宗教的方法有行善積德，禁戒罪慾，苦待己身等；但結果沒有一個宗教能真的叫人的罪得到赦免。

5.知道耶穌的救法：

a. 祂替罪人受刑罰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(徒4:10)。這樣就能擔當罪過，除去罪惡，塗抹罪債。這是一次成就的(來10:10-14,18)。

b. 祂從死裏復活，賜人聖潔不犯罪的生命。耶穌的復活表明祂得勝死亡，罪惡和魔鬼。祂復活得勝的生命是不能被拘禁的(徒2:24)，同時能叫人得着復活不犯罪的生命，就是得勝的生命。這救法是唯一的(徒4:12)。

二．一個人的罪如何能得赦(羅10:13-15)

1.他必須聽見這赦罪的福音。

2.他必須相信這赦罪的救恩。

3.他必須將罪交給主。

4.他必須接受救恩。

三．如何使每個人的罪得赦？

既然基督的救恩能“使你們各人的罪得赦”(徒2:38)，而且除主以外別無救法(徒4:12)，應如何使每個人得此救恩？

1.必須自己先得救。自己得了拯救才能去救人；自己得了醫治，才能用自己的經歷和見證，去介紹人同得醫治。

2.要把握時間和機會去將這救恩傳開。最要緊的是看見靈魂的需要與罪人的痛苦；更要將救恩告訴家人，讓全家能信主得救，罪得赦免。

結論：

你的罪得赦免了嗎？你是否願意去傳這赦罪的福音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